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泉港城管许可〔2026〕10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许可事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县级权限）新申请
申请单位	日恒（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姓名	陈浩然
住 址	泉港区前黄镇驿峰西路

经审查，你单位于2026年5月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许可条件，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申请单位因铺设雨水管需要，申请临时占用驿峰西路背景林。经现场踏勘，申请单位实际需占用驿峰西路背景林7.2 m²，绿地内有草坪7.2 m²。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确因建设需要，同意申请单位临时占用驿峰西路背景林7.2 m²。申请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缴纳

城市绿化赔偿费，临时占用绿地期限：自许可生效之日起 10 天。绿地恢复工作由申请单位委托专业的绿化施工企业负责实施，同时承担半年成活养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申请单位一并承担。后期绿化恢复应按驿峰西路背景林现有绿化样式原样恢复。临时占用绿地后期恢复工作由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全程跟踪监管。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5月8日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5月8日印发
